

臺南市 115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案例增能研習計畫一

從法律到領導的校園治理進階課

壹、理念： 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事件處理趨向法律專業化。為協助學校領導者在面對複雜爭議時，能精準掌握法律實務並展現領導溝通智慧，與現今低碳永續、法治治理之校園理念一致。

貳、目的：

- 一、 透過校園事件案例實務分享與法律觀念解析，增進相關單位主管面對校園事件處理及應變之知能。
- 二、 輔以實務案例解析，協助學員將法律認知轉化成治理技能，情意轉化為領導素養，應用於日常行政之中。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 請各校派員參加，對象為各校校長（優先）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二、 預計人數：上午場及下午場各 120 人，額滿為止；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三天提前告知。

伍、研習地點： 臺南市安定區教師綜合研習中心-2 樓會議室。

陸、課程內容： 請參考附件 1。

柒、研習日期及時間：

日期	場次	時間	學習護照研習代碼
11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第 1 場次-上午場	09:00 - 12:10	315070
	第 2 場次-下午場	13:00 - 16:10	315071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二) 16:00 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 (<http://e-learning.tn.edu.tw/>) 報名。報名後請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確認是否已成功

報名。

三、聯繫窗口麻豆國小莊明松主任，聯絡電話：(06)5722145 分機 802。

玖、配合事項：

一、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二、參與研習人員由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三、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敘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承辦單位依
權責規定辦理簽報敘獎。

附件 1

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5 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案例增能研習課程表

《從法律到領導的校園治理進階課》

場次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主持人
第一場次 115 年 03 月 24 日 《上午場》	08：30~09：00	報到		麻豆國小團隊
	09：00~09：10	開場		教育局 麻豆國小團隊
	09：10~10：40	校園管教案例實務 與法律界限探討	1. 主題分享 2. 案例討論	毛鈺棻律師
	10：40~11：50	中場休息		
	10：50~12：00	校園管教案例實務 與法律界限探討	1. 主題分享 2. 案例討論	毛鈺棻律師
	12：00~12：10	綜合座談		
	12：10	賦歸		
第二場次 115 年 03 月 24 日 《下午場》	12：30~13：00	報到		麻豆國小團隊
	13：00~13：10	開場		教育局 麻豆國小團隊
	13：10~14：40	校園領導風險 與溝通技術	1. 主題分享 2. 案例討論	毛鈺棻律師
	14：40~14：50	中場休息		
	14：50~16：00	校園領導風險 與溝通技術	1. 主題分享 2. 案例討論	毛鈺棻律師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		